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438 號 委員提案第 24910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應合理規劃利用,礦業發展應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之永續發展,並應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生存權、居住自由等權利,是故,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三條但書所揭示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確立並強化環境永續發展之精神,要求礦業權者善盡其環境整復責任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主管機關審查義務與權限,以促進礦產之合理利用,兼顧社會整體利益與人民之權利;維護世代正義與環境永續發展,尊重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落實土地所有人與當地居民之程序保障,爰提出「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礦業法》在立法院第九屆經濟委員會,歷經 7 次委員會議共 11 天審查,並在出委員會後,又由中國國民黨黨團召集 4 次黨團協商,更 2 度排上院長召集朝野協商之議程,在 2017 年初亞泥展限案引發社會爭議,民間環保團體連署超過 25 萬人表示反對,除時任行政院長林全承諾應修改《礦業法》外,蔡英文總統也多次,包括在總統府原轉會上,承諾要推動《礦業法》修法改革,而現任行政院長蘇貞昌,亦在立法院第十屆總質詢時,承諾將《礦業法》列為優先法案推動。是故,為延續第九屆修法未竟之功,避免立法院第十屆仍無法通過修法,爰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由於礦屬國家所有,探、採礦所得之利益本應歸屬全國人民之意旨。礦業發展除經濟利益外,亦須考量礦業開發行為之特性,對國土、環境、以及人民之財產權與居住遷徙自由,甚至是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產生重大影響。是以,為合理利用我國礦產,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三條但書所揭示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維護世代正義與環境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與生存權、第十條之居住遷徙自由,尊重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包括以下要點:

- 一、國家礦產應合理利用,礦業發展應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之永續發展,並應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生存權、居住自由等權利。(修正第一條)
- 二、確立並強化環境永續發展之精神,要求礦業權者善盡其環境整復責任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 主管機關審查義務與權限,以促進礦產之合理利用,兼顧社會整體利益與人民之權利。(增 修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九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 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二、第 六十九條之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一)
- 三、礦屬國家所有,探、採礦所得之利益本應歸屬全國人民,惟考量礦業權者開採礦產所須技術與成本所費不貲,遂特許礦業權者得開採並出售礦產獲取利益,並依本法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惟我國礦業法對礦業權者過於優惠,導致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課徵價額與礦業權者採礦所得利益顯不相當,不僅影響國庫收入,也未能顧及國土環境遭受破壞後所需整復之代價,爰就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之課徵作合理調整,以衡平公益與礦業權者之權益(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刪除第五十五條)
- 四、落實土地所有人與當地居民之程序保障及行政救濟之權利(增修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三)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並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之諮商取得同意及參與權。(增修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七條之二)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為 <u>合理</u> 利用國家礦產 , <u>並兼顧經濟、環境與文化</u> 永續發展 <u>,保障人民權利</u> , 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 ,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 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一、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 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 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 用;又礦業開發實涉全國人 民之福祉,為宣示本法對經 濟發展、環境及文化資源永 續與人民權益之衡平保障, 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第一条 一	第四、	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 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四十三條文字,第 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本款 所稱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 之範圍。 三、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針對 各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 就業型態、礦場環境保育、 文化衝擊、國際供需及其他 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 項,每五年定期提出整體產 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	一、本條新增。 二、為評估各礦種之開發及管理,主管機關應以科學、各觀、預測、發力, 一、為評估各礦種之開發及管理,主管機關應以科學、各觀、預測、發力, 一、為語、類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六條之一 原住民於原住民 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 儀、自用或非營利目的而採 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 面積、數量、礦種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 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 、委辦、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	第十二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原住民族基本 一、原住民族基本 一、原住民族基本 一、原住民族基本 一、原住民族基本 一、原住民族基 一、 一、原住民族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一條 探順權以四年為限 ,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 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	第十一條 採礦權以四年為限 ,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 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	一、 順業權之 「 展限」 小須王 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 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

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 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 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 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u>原</u>探 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

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 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 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 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 權仍為存續。 要素,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 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亦 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 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 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 其探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 明定係指「原」探礦權視為 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探礦 權為區隔。

二、另為平衡探礦權者權益與 公共利益,爰增列但書規定 ,於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內 ,探礦權者應停止探礦行為 ,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 維護、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 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 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 限。期滿前<u>三</u>年至<u>一年</u>間, 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 超過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 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 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 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u>原</u>採 礦權仍為存續。

前項期間逾一年者,採 礦權者應停止探礦。 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一年至六個月</u>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u>二十</u>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 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 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 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 權仍為存續。

- 一、採礦權展限時,必須依據 申請展限時之環境現況、產 業需求以及相關法令重為環 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審查。為 避免相關審查程序耗時過久 影響原採礦權者之權益,爰 修正於期滿前三年至一年間 即得申請展限,保障原採礦 權者之權益,並於修正條文 第九十一條增訂過渡條款。
- 二、礦業權之「展限」亦須主 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 構成「礦業權」內涵之核心 要素,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 二年判字第九三六號判決所 已揭示「礦業權之展限是新 權利之賦與」,為免混淆, 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 爰將展限申請案准駁期間 其採礦權視為存續之規定 明定係指「原」採礦權視為 存續,以與展限後之新採礦 權為區隔。
- 三、如逾展限申請案之准駁期間,本質上應屬無權採礦,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 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 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 附礦區圖、礦床說明書、開 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u>申請開採量、</u>水土保持、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u>、經濟效益</u>評估等永續經營事項<u>與礦場環境維護計畫</u>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 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 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 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 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 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 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 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開 採構想及其圖說。

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 應敘明水土保持、環境維護 (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 防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 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 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 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 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 並應附具公司章程。 惟為衡平採礦權者權益、環境與文化永續發展及人民權利,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如自採礦權期滿逾一年,主管機關仍未就申請案為准駁時,採礦權者應停止採礦,但仍應為水土保持、環境維護、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等永續經營事項、礦場關礦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必要行為。

- 一、礦業開發行為對環境、生 態及當地居民之權益影響甚 鉅,爰參酌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 之作業準則附表六及附件五 之規定,探礦、開採構想需 列出探、採礦行為可能影響 範圍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或 線型探、採礦行為沿線兩側 各 500 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 畫,並提出標示探、採行為 基地及附近1公里至5公里 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 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 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 重要設施等。
- 二、第二項增列申請採取量、 經濟效益評估與礦場環境維 護計畫為探礦及開採構想應 敘明事項,其說明如下:
 - (一)申請採取量:其係申請 人依據其單一申請礦區 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 蘊藏量,復參考其預估 年產量計算出當次礦業 權之申請採取量(申請 採取量為前述蘊藏量之 一部)。
 - (二)經濟效益評估:採礦對 環境、生態及人民之生 命權、健康權、財產權

與居住遷徙自由等基本 權利影響甚大,為避免 無經濟效益之採礦行為 ,爰命採礦申請人於申 請礦業權時檢具經濟效 益評估報告,敘明礦業 申請地開採經營價值、 破壞或降低環境或生態 功能之損失及其復育所 須之費用、對土地所有 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 居民造成之損失或損害 等成本,供主管機關審 議,並應定期檢討。經 審查認定礦場經營價值 低於成本或不相當者, 主管機關應駁回採礦權 設定或展限之申請或廢 止採礦權,避免無經濟 價值的採礦造成不必要 的環境破壞及對人民權 益產生負面影響。

(三)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其 應載明事項包括空污、 水污、噪音、振動及廢 棄物之維護事項,相關 內容將於礦業登記規則 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 件及圖說。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 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 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 礦。

- 第十七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不予受理:
 - 二、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 件及圖說。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 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之區域不在 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六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 礦。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之二或第七十一條規定,新 增第一項第九款。
-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 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 探採之區域。
-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 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 礦質。
-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 費。
- 九、申請人曾有第六十九條 <u>之二或第七十一條情節重</u> 大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 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 不予受理。

-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在依法 公告停止接受申請或禁止 探採之區域。
-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 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 礦質。
-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 費。

依前項規定不予受理者 ,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 請礦業權展限者,主管機關 不予受理。

-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 原申請人:
 -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 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規定檢具之書 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 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 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 完備。
 -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 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 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 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 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 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 與礦默之位置形狀不符, 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 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

-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 原申請人:
 - 四、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 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 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五、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 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 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 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 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 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 六、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默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 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

- 一、配合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 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規定 ,將未彙送公開展覽及意見 表達之書面資料列為設定礦 業權應予駁回之理由,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
- 二、配合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三項,增列收取審查費之 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收取數額另於礦業規費收 費標準定之。
- 三、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礦業權 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有應駁 回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駁 回其申請並通知原申請人。

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u>審查費、</u>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u>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u> 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 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 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 准駁之核定。 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 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 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 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 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 准駁之核定。

- 第二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u>,</u>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 核准: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 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 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 ,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 、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 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 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 關同意而未同意。
 -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 、鐵路、國道、省道、重 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 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 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 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 意。
 -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 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 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 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 意。
 -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 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 土地探、採礦,未取得原 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 六、<u>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u> 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

- 第二十七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 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 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 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 ,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二、<u>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u> 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 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 、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 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 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 、鐵路、國道、省道、重 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 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 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 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 意。
 -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 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 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 准。
 - 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 一、本法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 月九日修正以來,為因應極 端氣候日益嚴峻之挑戰,包 括地質法、濕地保育法、海 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國 土環境資源管理法規先後立 法, 並有其他法規之先後修 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列已 不足以涵括現有之災害、生 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 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區,爰修 第六款及原第三款文字並移 列至第二款,要求礦業申請 人先取得各環境敏感區、國 家公園及文化資產保存區等 主管機關之同意。

- 、採礦之地域。
-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 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 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
-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 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 九、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u>者。</u>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 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 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 申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認為設 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不 予核准。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 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 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 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 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不 予核准礦業權設定申請。
- 三、由於目前礦區大多位於原 住民族土地,卻未曾踐行「 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諮商 取得同意之程序,嚴重損及 原住民族之利益。爱依原基 法之意旨,新增第五款,礦 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 「部落」、「部落周邊一定 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 依法諮商並取得當地部落或 原住民族的同意。
- 四、礦屬國家所有,鑒於礦之 有限性,土地資源之有限性 及不可回復性,爰新增第一 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經主管 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 認定不應開發或有妨害公益 者,不得設定礦業權。
-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修正後移列至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九款。
-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定礦業權
- 之申請無第十七條不予受理 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 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 於指定網站,並在申請所在 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 族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 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 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 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 ,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 並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參 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 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及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 資訊公開制度,爰參考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應 舉行說明會之相關規定,要 求礦業權者應依一定方式公 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爰於 第一項規定。
- 三、第一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 會紀錄,礦業權者應彙送主 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為增加探礦或採礦構想及 其圖說之審查專業性,明定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 與審查,爰為第三項規定。

建物所有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 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 者,參與探礦構想及其圖說 、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查 。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 後,應將准駁之核定,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 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 定通知土地與建物所有人, 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 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 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 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 其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 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 動公開核准礦業權後之探礦 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 其圖說。
- 六、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核 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 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 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

石油礦、天然氣礦或經 行政院指定之礦,其礦業權 排除第一項礦業執照敘明當 次核定採取量規定之適用。

- 一、本條新增。
- 二、主管機關核定採礦權時, 係依申請人所提經濟效益評 估資料、於開採構想內載明 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 礦產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 當次礦業權申請採取量等, 據為核定,並於礦業執照敘 明礦區面積、有效年限及當 次礦業權有效年限內可採取 之總量,該總量係以當次核 定採取量示之,爰為第一項 規定。另就礦業權者每年應 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當年 年度施工計畫,未來作法將 依其申報之計畫所載開採量 與當次核定採取量進行勾稽 查核。
- 三、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礦業權期限尚未 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恐有 不足而有調整之必要,得視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 必要 作為區域 作為區域 等 是管機關認為區人 不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 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 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 探採。	國調實、礦性第礦性明、審結、、,第解、民礦定與爰。、會第、審結別數別,於具無項經礦定合會修一業有項之落悉保程物訂授關項天不取礦定領定的實施。 化二次
日起三日內,應將決定刊登 於指定網站。 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 ,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 八條之二規定。	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 ,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規定。	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文字, 又礦業權之展限亦屬「特許」 ,為新權利的賦予,礦業權申 請設定時之受理標準自應參酌 ,且探、採礦對環境、生態及

-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 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u>應</u>駁回<u>其全部或一部</u> 申請: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 符。
 - 二、<u>無正當理由而</u>無探礦或 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 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 五、<u>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u> 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 關閉計畫。
 - 六、<u>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u> <u>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u> <u>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u> 權人同意書。
 - 七、<u>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u> 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 土地使用國土計畫主管機 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 意。
 - 八、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 全部或一部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同意。

-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 請,<u>非</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 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 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 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佐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 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 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 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 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 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 ,請求相當之補償。

<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u> <u>基準,由</u>主管機關定之。

- 當地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影響甚鉅,其程序參與權應予保障,並宜有專家學者與公益團體參與。此外,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如有修工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據為優先審查之主張。爰新增礦業權展內程序亦應準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
- 一、第二款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之實務認定方式係指無正當 理由之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為符實務需要,爰為文字修 正。
- 二、為落實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為保障私有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之他項權人之權利,爰新增第六款及第九款;為尊重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權限、配合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訂調整,修訂第七款並新增第八款。
- 三、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如因同條第一項第 三款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 現行條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 條之情事而駁回礦業權展長 申請,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傷 申請,致礦業權者則不 業權者原核准礦業權期間內 已發生之損失。惟此等規定 過分優惠礦業權者,且設定 礦業權後被其他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法限制探採礦之情

- 九、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 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 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 書。
- 十、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 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 形,本可依本法現行條文第 五十七條補償其損失,毋須 另為補償規定。
- 四、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 判字第一六二七號判決認: 「就行政處分得主張信賴利 益保護者,僅限於合法授益 處分之廢止或違法授益處分 之撤銷之場合。至定有終期 之行政處分,其效力因期限 之屆至而當然終止,此為受 處分人所明知;期限屆至後 原行政處分得否展限,原非 受處分人所可預期,行政機 關苟於終期屆至前無展限之 明示,受處分人自無於期限 屆至後主張受信賴保護之餘 地。」是以礦業權本定有終 期,礦業權者於投資礦業事 業時,早可預見礦業權效力 因期限之屆至而當然終止, 並不保障礦業權者得無限期 探採礦,實無信賴保護原則 之適用。
- 五、再者,此等規定將導致其 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畏懼 巨額賠償,無法依法劃設保 護區或拒絕同意繼續採礦, 影響我國環境保護、水資源 潔淨、動物與森林保育、水 土保持、國土保安、國家與 軍事安全甚鉅。
- 六、最後,參考各國礦業相關 法令,除韓國外,尚無展限 駁回補償規定,且本法已明 確定有審查要件與應駁回之 情形,且依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一項規定,礦業執照應敘 明有效期限,是以主管機關 依本條各款規定駁回礦業權 展限之申請,尚無另行補償 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 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 之區域、依第三十七條規定 撤銷、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有第五 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情形而依第五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並 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得 由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人資格 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 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 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 定礦業權。但依第三十七條 規定撤銷、依第三十八條第 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或依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廢止 礦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 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 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 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 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 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 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 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礦業權者、礦業

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 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 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 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 一條、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 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 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各 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 第三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 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 之區域,或依第三十七條規 定撤銷或依第三十八條第一 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 止礦業權之核准並經主管機 關登記之區域,得由主管機 關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 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 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 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 。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 或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廢止礦 業權核准之區域,原礦業權 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 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 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 譜。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 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 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 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刪除第四款,及配合第五十 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 將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情形而廢止礦業 權核准之情形一併納入;第 五十七條第四款因礦業工程 有妨害公益情形遭廢止之礦 業權則因公益考量不得再行 申請設定礦業權,爰修正第 一項前段。
- 二、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廢止礦 業權之情形,係可歸責於原 礦業權者,故有第五十七條 第二項之情形者,原礦業權 者亦不得重新提出申請,爰 修正第一項但書。
-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 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 核准。 除詐欺外,如礦業權者係以賄 賂、恐嚇、偽造文書等不正方 法取得礦業權,亦具不法性, 爰修正本條文字,以前開不正 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有罪判 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 礦業權核准。

金之宣告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礦業權之核准。

-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 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 。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 無法補救。
 -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 利金二年以上。

-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 二、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 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 。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 無法補救。
 -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 利金二年以上。
 - 四、<u>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u> <u>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u> 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

- 一、現行條文第四款屬礦業工 程之管理,移列至第五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爰予 刪除,其餘各款未修正。
-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 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辦理消滅登記:
 -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 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 第五十七條第<u>二</u>項規定廢 止礦業權之核准。
 -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 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 准。
 - 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 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 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 ,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 記。

-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 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應辦理消滅登記:
 - 五、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 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 止礦業權之核准。
 - 六、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 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 准。
 - 七、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 ,未依規定申請展限。
 - 八、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 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 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 ,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 記。

-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五十 七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第四十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 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 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 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 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 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 第四十條 採礦權被撤銷、廢 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 者,應於一年內自行處分其 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 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 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採礦權消滅後,礦業用地已使 用完畢後,礦業權者對於該土 地善後等相關事項,除應依礦 場安全法令辦理外,亦應依礦 場關閉計畫辦理,俾使礦業權 者善盡環境整復責任與企業社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 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 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 礦場安全法令及礦場關閉計 畫辦理。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 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 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 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會責任,保障人民生命、身體 、健康及財產等權利,促進社 區之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並維 護勞工權益保障。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礦場關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土地為私有時,應併附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符合前項 規定之申請,礦業權者應依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 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及第四十三條之 一第二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 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 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 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 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附同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 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 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 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 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時,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 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 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 意。 一、礦業用地使用完畢後,礦 業權者對於該土地善後等關 場相關事項,應於礦業用地 申請時先行規劃,為使礦業 權者善盡環境整復責任與企 業社會責任,保障人民生命 、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利 ,促進社區之社會經濟的永 續發展並維護勞工權益保障 , 爰參考德國聯邦礦業法之 礦場關礦計畫制度,爰於第 一項前段之應送書件增列礦 場關閉計畫,建立我國礦場 關閉制度。計畫內容應敘明 關礦作業期程、礦業機具設 備建築移除規劃、礦區土地 復育及再利用規劃、礦區安 全性、礦區廢棄物處理與水 資源管理、礦區及其鄰近範 圍之公共建設之設置與維護 、關礦後社區之社會經濟發 展方案、礦場作業人員安置 與輔導轉業措施,及主管機 關規定之其他事項。於採礦 權者實施採礦行為時、依原 核定之開採構想完成採礦時 、礦業權期滿、自行廢業或 經撤銷、廢止時,均應依礦 場關礦計畫、永續經營事項 及相關法規實施相關作業, 以達遺跡整復,環境整治, 生態系統重建,確保關礦後 環境與社區之永續發展,建 立多元永續的地方經濟,保 障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 財產權、當地居民之生命、

身體健康與安全及礦場員工 生活與工作權。有關礦場關 閉計畫之內容除應敘明礦場 關閉作業期程、礦業機具設 備建築移除計畫、礦業用地 土地復育、礦區安全性等, 因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法令之 規定,其應載明事項及內容 ,待與相關機關研商後,另 以施行細則定之。

- 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依現 行實務作法,如土地為私有 時,應取得土地與地上物所 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現行條文第三項徵詢土地所 有人之意見,修正為應取得 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 權人之同意書,並移列第一 項後段。
- 三、第二項新增,為落實礦業 用地核定之資訊公開及公民 參與,爰增訂主管機關受理 礦業用地申請後,礦業權者 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相關資 訊公開及舉行說明會等事項 ;惟為避免礦業用地核定之 程序公開與環境影響評估之 說明會等程序重複、徒費時 間,故於本項後段排除依環 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礦業用地 申請案,以達程序簡化,兼 顧程序參與及行政流程簡化 之平衡。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 增應取得第二項文件及第四 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公有土地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之規定。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四

	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第四年	一、本條所等。 一、本條所等,項務運、請有礦之定、工土為礦住定、案者、五應站等的,項別,查用核他附增 一、項別,項制使之定併受 一、項別,項制使之定併受 一、項別,項制度之定所, 原保然,核本。明違回資礦處於 一、工工、 在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之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室及原住民族 部落公布欄。	在地之鄉(鎮、市、區)公 所、村(里)辦公室及原住 民族部落公布欄。 七、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 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 為之權利,爰第一項明定本 次修法施行後始提出申請之 礦業權展限案,其原核定礦 業用地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

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

三、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

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 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 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 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 業權者限期辦理,屆期未辦 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 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 完成為止。

- 理應提出原住民族或部落同 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 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 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利用行 為之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 礦業權者未依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主 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辦理及 屆期未辦理之處理方式。又 礦業權者所提出之原住民族 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 關文件,未取得第二項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得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 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核定,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中,即 非屬第三項規定所繩。

第四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 業用地之核定:

-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 用地之核定。
- 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礦業權消滅登記。
-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 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二規 定辦理,並取得原住民族 或部落同意。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 者,礦業權者應依第四十八 條規定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 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 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 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列舉應廢止礦業用 地之情形如下:
 - (一)礦業權者如經評估後認 為已無需使用該礦業用 地,主動向主管機關申 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者,爰為第一款規定。
 - (二)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完成 消滅登記,因其權利消 滅,即應廢止礦業用地 之核定,爰為第二款規 定。
 - (三)如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應返還土地者,因礦業 權者不得再為土地之利 用,故應廢止其礦業用 地,爰為第三款規定。
 - (四)礦業權者未依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 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 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 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 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 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 制。

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 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 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 為之。 辦理或取得原住民族或 部落諮商同意,應廢止 礦業用地之核定,爰為 第四款規定。

- 三、礦業用地之核定經廢止後 ,礦業權者應依第四十八條 規定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 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為避免原核定礦業用地依本法廢止後,危及國內礦產供應鏈之運作,並為維持國內礦產供應鏈之運作,並為維持國內礦產供需之穩定,明定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爰為第三項規定。
- 五、為求審慎,第三項之個案 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應報 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爰為 第四項規定。
- 六、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第四十五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 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 取得土

地所有權。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

給付租金。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

第四十五條 前條土地使用權 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 取得土地所有權。
-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 管線、索道等設施,非通過 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或雖 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 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 。但應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 或方法為之,並應給與相當 之補償。

- 二、新增第三項至第五項,明 定礦業權者應與土地所有人 與利害關係人之協議、調處

;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 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 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 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 定期間擇其損害較小之處所 或方法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 而安設外,礦業權者不得使 用他人之土地。

前項准予通過土地之對 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 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三項 准予通過之審議,應組成審 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 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 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 索道等設施,非通過他人之 土地不能安設,或雖能安設 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 擇其損害較少之處所或方法 為之,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 土地經核定<u>為礦</u> <u>業用地</u>後,礦業權者為取得 <u>仍有爭議之</u>土地使用權,應 與<u>該</u>土地<u>與建物</u>所有人<u>及</u>使 用權<u>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u> <u>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u>協 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 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 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 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 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 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 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 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 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 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 請調處。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 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 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 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 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 使用其土地。

- ,並明定礦業權者未取得土 地使用權前,除取得審議會 通過准予之國家緊急危難或 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 不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 三、因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探採 方式與其他礦種相異,爰排 除於前四項規定,新增為第 六項,但仍須給予相當之補 償。
- 四、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一、為擴大保障實際使用土地 者之權利,將協議對象擴大 及於土地與地上物所有人及 使用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 ;又實務上偶遇土地之繼承 人或原出租人濫用權利不予 續租之情形,影響礦業開採 甚鉅,為調和人民財產權保 障及礦業之發展,雙方均陽 於協議不成時,向主管機關 申請調處,爰修正第一項。
- 二、為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 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礦業權者 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

0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 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 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 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 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 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 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 應準用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復整、防災措施及補償。

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 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 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 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 濟。 後先行使用土地之規定。

- 四、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 價,應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動 產估價師定之,爰增訂第三 項規定。
- 五、為期第一項後段規定之調 處公正、客觀及專業,主管 機關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 調處會辦理,爰增訂第四項
- 六、第三項准予使用之土地, 其使用期限屆滿不再使用後 ,礦業權者應準用第四十八 條規定辦理土地復整等措施 ,並於土地所有人仍有損失 時,予以補償,爰增訂第五 項規定。
- 七、為確保土地與地上物所有 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 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 利人之權益,爰增訂第六項 ,如不服第二項決定時,得 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確保權 益。
- 八、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 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 之水土保持計畫、探礦及開 採構想之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 法規規定,實施復整及防災 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 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 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 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 人以相當之補償。 第四十八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 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 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 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 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 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 其損失程度,另給土地所有 人以相當之補償。

-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礦業權 者於使用礦業用地完畢後, 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所應依 據之相關計畫、書件、處分 及法規。
-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 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 ,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u>或地</u> 上物之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相 當之補償。

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 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 ,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 礦業工作除可能導致礦區以外 之土地有所損失外,亦可能造 成礦區以外之地上物有所損失 ,為使補償對象明確化,將現 行規定之「關係人」修正為土 地或地上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

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 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 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 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 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 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 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 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 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礦業權者,得憑 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 稅或礦產權利金,申請照額 核減同一礦種之礦業權費, 但礦業權費之核減,以百分 之八十為限。

- 一、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 二項及本法第二條規定,礦 屬國家所有,故採礦所得利 益應歸屬國家及全國人民, 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礦業 權者得以營業稅或礦產權利 金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
-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 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 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 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 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 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 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
- 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
- 一、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 二項及本法第二條規定,礦 屬國家所有,則採礦所得部 分利益應繳納礦產權利金, 參照國外相關規定修正第一 項,將礦產權利金繳納比率 下限及費率區段酌予提高及 調整,並將金屬礦礦產權利

格之百分之<u>五</u>至百分之<u>二</u>十 ,繳納礦產權利金。<u>但海域</u>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 率,由主管機關個案公告定 之。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繳 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併入其他礦種礦產權利金 繳納規定。又海域石油礦、 天然氣礦多採國際合作方式 開發,因各國對於礦產所課 費用不盡相同,為與合作國 規定有所平衡,增加授權主 管機關就個案認定其繳納比 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刪除)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每年 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為應付國內外經濟之特殊 狀況,及產業合理經營,主 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礦產 權利金,不受前條第一項繳 納比率下限之限制。

前項礦業權費及礦產權 利金之收取程序及調整基準 ,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刪除。
- 二、礦本屬國家所有,採礦所 得之 利益本應歸屬全國人 民,惟考量礦業權者開採礦 產所須技術與成本所費不貲 ,遂特許礦業權者得開採並 出售礦產獲取利益,惟須依 本法繳納礦業權費及礦產權 利金。查礦產權利金之繳納 比率已定有一定程度之裁量 空間,供主管機關依據實際 狀況予以調整,實不官不受 前條第一項繳納比率下限限 制,否則下限限制即無存在 意義。再者,礦業權者於礦 產價格高漲時,礦產權利金 繳納比率仍有上限限制。爰 刪除本條。

- 第五十七條 <u>礦業工程有下列</u> <u>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u> 知礦業權者限期改善或暫行 停止工程:
 - 一、<u>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u> 開採構想或年度施工計畫 實施探、採礦作業。
 - 二、<u>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u> 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
 - 三、<u>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u> 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
 - 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u>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 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 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 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 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 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 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 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 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 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 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 執行礦業工程,爰將現行條 文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 ,移列為第一項序文。並為 避免因礦業權者未依核定之 探礦構想、開採構想或年度 施工計畫實施探、採礦項 流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維 續經營事項、礦場環境維 計畫執行及主管機關規定 其他事項、或經主管機關 定有礦業工程有妨害公 定有礦業工程有妨害公人民

前項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 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 行停止工程,其一年內經處 罰達三次者,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 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 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 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項礦業權者與申請 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 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 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 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 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 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 業權之核准。

- 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 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 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 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 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 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 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 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 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 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 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 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 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 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 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 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 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 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 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 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 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 業權之核准。

- 權益、作業人員安危或礦利 等,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 定。
- 二、第一項礦業權者無正當理 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 未暫行停止工程,其一年內 經處罰達三次者,主管機關 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爰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 移列為第二項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修正條 文第三項損失範圍及認定標 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 五項, 並納入外部第三方專 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調處 之規定。
-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 六項,內容未修正。
- 七、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第五十八條之一 符合開發行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且未曾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已核定礦 業用地,其礦業權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 量在五萬公噸以上,應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 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五條等相關規定實施環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求資源合理開發、環境 保護永續經營等目的,並考 量環境影響評估案量之消化 ,爰於第一項明定「開發行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 L 發布施行 前,面積大於二公頃且未曾 定礦業用地,應區分開採量 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 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考量

境影響評估。

二、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 量未達五萬公噸,應自本 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後五年內準用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等相關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提送 起三年內,得繼續其開採行 為;審核期間並應依相關法 規辦理礦場作業管理、水土 保持處理與環境維護及相關 安全措施。

礦業權者就已核定礦業 用地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起十年內礦業權到期,而需 辦理展限,不適用環境影響 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 關規定;該次礦業權展限之 核准年限不得逾十年。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期 限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 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內容辦 理,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論 核定或廢止其礦業用地。 礦業技師及環評主管機關順 利消耗案量,區分為於最近 五年內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 噸以上者,應於本法修正條 文施行後三年內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生產量低於五萬公 噸者,則應於五年內: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期間,考量礦業權仍在有效期限內,參酌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並衡量對環境之影響及永續利用,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自環境影響評估提送起三年內得繼續開採,其礦場作業應依水保、土地等相關機關之規範辦理
- 四、礦業權者就已核定礦業用 地已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 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如其十 年內礦業權到期, 而須辦理 礦業權展限,依環境影響評 估法規定即應再辦理環境影 響評估,為免在短時間重複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時間、 勞力、費用浪費,爰於第三 項規定,礦業權者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辦理之環境影響 評估,其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起十年內礦業權到期,而須 辦理展限者,排除礦業權展 限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規定, 又為避免礦業權者展限期間 渦長,期間無法為環境影響 評估檢視, 爰明定該次礦業 權展限之核准年限不得渝十 年,則礦業權者最長將在第 一項第一款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結論公告日起二十年會因

礦業權展限,適用環境影響 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第四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 辦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 關應處以罰則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礦業 用地之核定。
- 六、第五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通過後,礦業權者即 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 論實施開發行為,主管機關 即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 論命礦業權者切實執行。如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 有不應該開發之情事,主管 機關應依認定不應開發之理 由及範圍,廢止其礦業用地 之核定。

- 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 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 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 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 簽證;另所附礦場環境維護 計畫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 境工程技師簽證。
- 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 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 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 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 簽證。
- 一、為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政策 ,增訂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 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 技師簽證規定。
-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 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u>二百</u>萬元以上<u>一千</u>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 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管機關應公告前二項 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及違法 事實,並通知限期完成違規 採礦場址之整復;屆期未完 成整復或未整復者,按次處 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 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 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一、為加強防範私自採礦之情 形發生,有必要提高處罰金 額,爰參酌土石採取法第三 十六條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罰 則之規定,提高罰金之金額 ,以遏止類似情形發生,爰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未依本法 取得礦業權即私自採礦之刑 罰,漏未規定整復違規採礦 場址之處置措施,爰新增第 三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行 為人完成整復措施並公告其 之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 使之警惕。又此處行為人之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執行違規採 礦場址之管理,得派員攜帶 證明文件進入該場址實施檢 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 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 關資料,行為人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違反者,得按 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定義依行政罰法第三條係指 「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 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 織」。

三、參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 一條規定,新增第四項,於 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之檢查時,得按次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 違規採礦場址之整復期限,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九十日內完成之;因故不 能完成者,行為人應敘明理 由,於期限屆滿前十日至三 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展 延之申請。

前項場址之整復,涉及 土石回填者,應提供回填土 石之來源等資料,送請土石 主管機關審核。

第一項整復期限之展延 、前項之回填、整復完成之 審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 ,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訂 整復期限及其展延事官。
- 三、為避免土地因回填而受污染,爰於第二項規定行為人應提供回填土方之來源資料,以供及土石主管機關審核
- 四、為避免採礦場址整復完成 之應備要件之審認事項於執 行上發生爭議,爰於第三項 授權主管機關應會同環保、 水土保持、原住民族、林業 、國土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訂定準則,俾有一致性 準據。

- 第六十九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按次處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及違 法事實:
 - 一、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 善或暫行停止工程,屆期 未辦理者。
 - 二、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內容辦理。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 執行礦業工程,未依第五十 七條第一項辦理之罰則,爰 為第一款規定;明定未依第 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結論內容辦理,應有罰則, 爰為第二款規定。
- 三、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三、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五項 規定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 0

第六十九條之三 違規採礦場 址涉及公共安全危害或對環 境有不利影響,行為人於前 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未整復 或未完成整復時,主管機關 得對該場址採行列管、公告 為管制場址或依行政執行法 代履行之規定清除遺留物等 必要管理措施。

第一項代履行費用之求 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 權。為保全該費用之債權,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 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管制場址內土地 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之必要管理措施, 受有損害者,得向行為人請 求賠償。

主管機關對於依第一項 公告之管制場址,應囑託土 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 地登記簿。

前項經囑託登記之管制 場址如有土地分割、合併或 重劃之情形,土地所在地登 記機關應將變更後之地籍資 料,通知主管機關。

違規採礦場址經主管機 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認有效整復後,主管機 關應解除列管或公告解除管 制場址;管制場址經囑託土 地登記機關登記者,並應囑 託其塗銷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行為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整復時,為避免公共利益與環境遭到損害,主管機關得對該違規採礦場址採行列管、公告為管制場址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公權力代行必要管理措施,爰新增第一項
- 三、為保全相關代履行費用之 求償,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 七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 等規定,於第二項增訂第一 項代履行費用之求償權優於 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又為保 全該費用債權,主管機關向 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 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 四、依損害填補原則,行為人 就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因行為人之違規行為 ,致政府介入採行必要管理 措施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 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
- 五、參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法有關「控制場址」之規 定,並配合土地登記制度, 於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政府 管制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四項係為整合行政管制措施,規定主管機關屬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將公告之管制場址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 (二)第五項定明土地所在地 登記機關於經囑託登記 之管制場址有土地分割

		、合併或重劃之情形時 ,應將變更後之地籍資 料,通知主管機關,以 利必要行政管理措施之 整合。 (三)第六項規定列管或管制 場址經完成整復後,主 管機關應辦事宜。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 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 律行為之標的。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 權讓與或信託。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擅將 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 律行為之標的。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 權讓與或信託。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 探礦所得之礦。	一、原第三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移列至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結果修正。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一、越出核定礦業用地外採礦。 二、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前項行為人得併公告其姓名或名稱及違法事實,沒入違反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或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七十一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一、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實務管理需要提高罰則

- 者,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定期 限辦理。
-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 備置圖、簿、申報或申報 不實。
- 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
- 四、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 備置圖、簿或申報。
- 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
- 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爰修正序文。
- 二、增訂第一款未依期限補行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影 響之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 之罰則。
-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規定 ,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 繕具礦業簿副本, 向主管機 關申報,由於所申報資料將 作為統計分析及徵收礦產權 利金之依據,為杜絕採礦權 者申報不實,將申報不實納 入處罰項目,爰現行第一款 移列第二款, 並予修正。
- 四、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 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 修正。
- 五、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第七十四條之二 未取得礦業 權之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 權者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 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 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 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 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 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 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 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 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 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 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 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 ,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 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 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公民訴訟之建置,係 賦予私人或團體向行政法院 提起訴訟,其目的在於藉由 民眾與法院之介入,用以督 促主管機關積極的執法。本 制度之建立,一方面由於訴 訟的壓力,主管機關較會積 極執法,以避免因探、採礦 導致環境與人民權益糾紛的 發生;另一方面,提供民眾 一條體制內的參與管道,以 免訴求無門而動輒走上街頭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第七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 一、國營礦業權之原經營人或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前已 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 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礦探採 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 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 依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 定之限制。 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 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 人或承租人得自本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原 經營或承租之國營礦區,申 請改設定為採礦權,其有效 期間至原國營礦業權期限屆 滿之日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定 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 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 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 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 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 依原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 規定之限制。

國營礦業權無經營人或 承租人者,主管機關應自本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廢止其礦 業權之設定;國營礦業權之 經營人或承租人未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改設定為採礦權者 ,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 六十一日,廢止其礦業權之 設定。

- 承租人就其原經營或承租之 國營礦區,因申請改設定為 採礦權之期限已屆至,爰刪 除第一項規定。
- 二、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主管機關廢止無人經營或 無人承租之國營礦業權或國 營礦業權經營人、承租人未 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申請改設 定為採礦權者,應廢止其礦 業權之期限已屆至,爰刪除 第三項規定。
- 四、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

- 第七十七條 <u>本法</u>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u>之條文施行</u>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在<u>六</u>個月至二年內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
-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 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九個 月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 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 受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 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 制;有效期限已屆滿但未逾 三十日者,得自期限屆滿之 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一、現行條文係九十二年修法 之配套規定,已不適用,爰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規定, 為礦業權展限申請之配套規 定。
-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已修正 礦業權展限提前提出之期限 規定,為免本法修正公布時 ,新舊法過渡時期造成申請 展限期間落差,致部分依舊 法仍得申請展限之礦業權者 適用新法時已逾展限期間或 適用新法準備書件資料之期 限壓縮,爰增訂緩衝條款給 予一年六個月展限申請期限 ,適用情形如下:
 - (一)礦業權尚有七個月始到

	期新規請來仍得展際所利為,間給一請展際照限所有情。 (二)
第七十七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 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 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 施行後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本次修法意旨,並 遵循程序從新原則,已申請 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 ,或主管機關雖就申請案件 為准駁處分,惟原處分經主 管機關、受理訴願機關及法 院廢棄後,該申請案回復到 申請中狀態,均適用修正後 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之二 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前已設 定礦業權或展限礦業權,未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 條辦理者,應自本法修正施 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該條 辦理。 依前項規定踐行原住民 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原 住民族或部落未同意前,不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土地及 自然資源,落實原住民族權 利保障,為此新增本條。 三、為避免「邊諮商、邊施工 」之情形,爰新增第二項, 但為環境有利之必要工程不 在此限。 四、為避免礦業權者規避第一 項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實施探、採礦行為。但必要之環境維護、水土保持、邊坡穩定、植生復育等對環境有利工程,不在此限。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		二十一條要求,爰新增第三 項。
第七十七條之三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前,礦業權者已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土地者,應於其申請礦業權展限及礦業用地重新核定,並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第四十七條取得土地使用權。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規定,新增本條為過渡條款 ,使礦業權者仍可於原礦業 權存續期間內繼續使用土地 ,惟其申請展限核定並經主 管機關核准後,即應依修正 後之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取 得土地使用權,以維護土地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始屬正辦。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 查、審查或核發執照,應收 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 、勘查費、審查費或執照費 ;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 定之。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 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 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 費或執照費;其收費基準,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 項規定,增列收取審查費之 規定。 二、配合立法院第九屆礦業法 審查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最後 結果修正。